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821破申8号

申请人：王群成，男，197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花鸡坡村四组。

被申请人：湖南森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慈利县零阳镇环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徐辉，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年4月11日，经申请人王群成申请，本院执行局将被申请人湖南森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犇科技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民一庭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向被申请执行人森犇科技公司送达了（2021）湘0821执268号决定书，被申请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森犇科技公司于2002年6月5日在慈利县零阳镇环城南路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法定代表人为徐辉，注册资本为1880万元，股东徐辉认缴出资1880万元，实际出资108万元，经营范围为：肉牛、肉羊养殖、销售及其进出口贸易，牛、羊胚胎移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初步查明，森犇科技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3件，未执行到位金额568888.73元。

经过本院执行局查控，森犇科技公司名下目前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对外无债权。

本院认为：森犇科技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破产适格主体，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执行转破产的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3条、第14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群成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滕 国 庆

审 判 员 李 超

审 判 员 李 靖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杨 芳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3.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14.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